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5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0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117,985,4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994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81,345,8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95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36,639,5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3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,359,0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9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44,779,01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12%；165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9%；414,523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44,779,01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12%；165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9%；414,523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9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公司董事：孙日贵、吴明凤、张树明、闫永选，监事：綦宗忠、王聚章、王玉泉；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：孙勇、张国华，监事：王彦法、吕尧梅，及其他关联股东共持有 72,626,380 股回避了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王俐君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7 日